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鄒迎光先生及張長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芑女士、梁丹先生、張學軍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吳勇高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張健華先生、劉俏先生及李蘭冰女士；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施亮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完成通讯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二、同意《关于向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1.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分批次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涉及增资事项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增资额度内决定投入的时期和金额、办理出资有关事宜等。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